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提早贖回 SHKFGL 優先股之聯合公佈

緒言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新鴻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之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新鴻基、光證金控及 SHKFGL 訂立回購及認購協議，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光證金控購買新鴻基於 SHKFGL 持有的餘下 30% 股權，代價為(i)現金 1,257,106,447 港元；及(ii)認購價為 1,156,000,000 港元的 SHKFGL 優先股。
- (ii) 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新鴻基與有關各方亦已訂立(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及押記協議。SHKFGL 優先股的相關條款載列於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 (iii) 為確保 SHKFGL 履行其於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項下的責任，新鴻基與押記人已訂立押記協議。據此，每名押記人同意以新鴻基為受益人抵押（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貸款組合，作為 SHKFGL 償還、清償及履行就贖回 SHKFGL 優先股而應付或結欠新鴻基的責任的持續抵押（包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

提早贖回 SHKFGL 優先股

選擇性贖回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

- (i)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光證金控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透過向 SHKFGL 及新鴻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要求 SHKFGL 以指定之款項贖回新鴻基持有之 90,365,142 股 SHKFGL 優先股(「選擇性贖回」)。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光證金控向 SHKFGL 及新鴻基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選擇性贖回。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SHKFGL 根據選擇性贖回以 1,236,920,000 港元贖回新鴻基持有之 90,365,142 股 SHKFGL 優先股。因此，新鴻基已不再於 SHKFGL 股份或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解除押記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新鴻基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解除及免除押記人於押記協議中結欠新鴻基之所有現有及將來之所有義務及債務。

董事辭任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周永贊先生已辭任 SHKFGL 及光大新鴻基之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紀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及 Wayne Robert Porritt 先生組成。